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46 楼
46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wer, No.59 Jinhua Road,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Guangxi, China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6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7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3
六、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25
七、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	26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26
九、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8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8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9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0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0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	32
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2
十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十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意见	34
十九、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意见	34
二十、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	35
二十一、相关主体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35
二十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36
二十三、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建宁集团	指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所	指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信	指	德信丰益（北京）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4193 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5）第 450A0044249 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富审字[2026]20020003 号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WK-Z-[2026]-011-2

致：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条件、中介机构资质、发行文件等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

三、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某些事实

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五、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宁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批准，由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于2006年9月14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700万股。发行人发行的14,7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绿城水务”，证券代码为“601368”。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791346584E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法定代表人：黄东海，注册资本：

88,297.3077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2005 年 6 月 9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05]51 号），原则同意建宁集团以其经营性资产筹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建宁集团就其拟用于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拟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5,601.86 万元。2006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

2006 年 3 月 22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 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宁集团出资额为 3.56 亿元，占总股本的 86.83%，出资来源为其持

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财产；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3.17%。

2006 年 4 月 30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同意建宁集团以所属的供水、污水处理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出资，出资金额为 3.56 亿元。

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 号），同意“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人、财、物归南宁市自来水公司所有并承担债权债务”。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出资至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18 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91.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60.68 万元。

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署《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本总额确定为 41,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41,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建宁集团以水务主业实物资产及其它相关财产认购 35,600 万股发行人股份，上海神亚以现金 5,400 万元认购 5,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建宁集团和上海神亚向发行人缴付首期出资合计 36,680 万元：其中上海神亚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建宁集团以供水、污水处理主业实物资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99,529,587.16 元）出资合计 35,6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

过了《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1876]，正式登记成立。

2008年8月6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已向发行人缴纳了其在发行人设立时认缴的第二期出资共计4,32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2008年8月25日，发行人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治区国资委于2010年8月28日作出《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146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	86.83%
2	上海神亚	5,400	13.17%
合计		41,000	100.00%

2. 2009年9月，上海神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09年8月18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号），同意上海神亚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其在发行人中所占股权比例从原有的13.17%增加至25%，增加股份64,666,667股。

2009年8月21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评定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价值为75,664.26万元。

2009年8月22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2009]2号），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 015 号) 予以核准。

2009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神亚以现金方式将其在发行人中所持股权比例由 13.17% 增加至 25%, 增加股份 64,666,667 股, 增资价格为 1.194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本次增资完毕后, 公司总股本为 474,666,667 股。

2009 年 9 月 22 日,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 对本次增资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 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神亚出资 77,244,333.73 元认缴, 其中 64,666,667.00 元作为股本, 增资溢价部分 12,577,666.73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9 月,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118,666,667	25.00%
合计		474,666,667	100.00%

3. 2010 年股东变更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 上海神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4,666,667 股股份 (包括 2009 年 9 月增资所形成的股份) 转让给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 其中转让给温州信德 58,666,667 股, 转让给无锡红福 3,500 万股, 转让给北京红石 100 万股, 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 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2008 年 7 月 19 日, 双方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 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 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年9月10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2,866.67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2009年9月10日，双方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中的8,888,888股(连同2008年7月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3,000万股合计代持38,888,888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发行人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2008年7月1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2009年9月1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2) 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年5月25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发行人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3) 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年6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经双方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100万股股份由上海神亚代持。

(4) 代持解除

2009年11月15日，上海神亚、北京德信、无锡红福、北京红石签订《关于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北京德信、无锡红福、北京红石正式解除与上海神亚的代持协议。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年11月16日，上海神亚分别与温州信德、无锡红福、北京红石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58,666,667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

就上述股份转让，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2 月就《公司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24,000,000	5.06%
3	温州信德	58,66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35,000,000	7.37%
5	北京红石	1,000,000	0.21%
合计		474,666,667	100.00%

4. 2010 年，公司股东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中 214,020,433.46 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南宁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作出《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 号），同意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同比例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 024 号），评定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为 90,260.27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10]2 号），对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 024 号）予以核准。

2010 年 9 月 28 日，南宁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 号），同意建宁集团按 2.50 元/股的价格，以溢价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建宁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75%；建宁集团本次增资对价来

源为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及其他股东增资股份数额溢价部分，按“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发行人全体股东享有。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14,020,433.46元出资，转增为其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按相应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增资，现金增资的金额为71,340,145.00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2.50元，共新增股份数额为114,144,231股，各方应缴付的认购款共计285,360,578.46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171,216,347.46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0年9月28日，建宁集团、温州信德、无锡红福、上海神亚、北京红石、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签订《增资协议书》。

2010年9月30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号]，确认发行人增加股份114,144,23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50元。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285,360,578.46元，其中114,144,231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00%
2	上海神亚	29,771,338	5.06%
3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4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5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合计		588,810,898	100.00%

5. 2012年，上海神亚转让股份

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持有的2,828.1338万股和149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

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以《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桂商资函[2012]68号）批准。

201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

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批准号为桂外资字[2012]019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比例小于25%）。

2012年6月，发行人就公司性质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备案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173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381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34	7.37%
4	北京红石	1,240,472	0.21%
5	凯雷复星	28,281,338	4.80%
6	复星高新	1,490,000	0.26%
合计		588,810,898	100.00%

6. 发行人股份变动确认情况

2011年3月30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递交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请示》，南宁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2011年5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合规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桂政函[2011]139号），该文件对发行人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手续，产权清晰，程序合法合规。

7. 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00万股。上述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6月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1,470万股（按首次公开发行14,700万股的10%计算）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26,908,173	58.02%
2	温州信德	72,774,381	9.89%
3	无锡红福	43,416,534	5.90%
4	北京红石	1,240,472	0.17%
5	凯雷复星	28,281,338	3.84%
6	复星高新	1,490,000	0.2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700,000	2.00%
8	社会公众股	147,000,000	19.98%
合计		735,810,898	100.00%

8.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9年6月向包括建宁集团在内的4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7,162,179 股股票，上述发行的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50300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7,162,1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335,228.0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2,679,422.09 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655,805.99 元，其中增加股本 147,162,1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52,493,626.99 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882,973,077 股，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 450,336,27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 51.0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为 882,973,077.00 元的工商登记手续。

9. 2025 年 8 月，名称变更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 发行人存续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十年期（含十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16.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

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二）股东会决议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公司债券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3. 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

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选择并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5. 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6. 办理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具体论述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公司董事会设置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至六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一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情况
黄东海	董事长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魏金	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陈春丽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周柏建	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情况
蒋俊海	董事、总经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阮静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曾富全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邓炜辉	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何焕珍	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许雪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李安宁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蒋才芳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李家龙	副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叶桂华	总会计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为总会计师

注: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焕珍、黄东海、魏金、曾富全、邓炜辉等5人，其中何焕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发行人董事长黄东海被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经发行人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2026年1月29日届满，因发行人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止。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也未聘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前述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设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后规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于人选报批等流程尚未完成，发行人目前尚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系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并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文件中必须设置的职位，发行人未聘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符，但不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

定。因此，发行人暂未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以及未聘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室、人力资源部、融资财务部、管理信息部、基建工程部、生产运营调度中心、项目前期工作部、技术中心、设备物资管理部、项目建设采购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水质检测中心等职能部门。

3.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债券的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7,351.59 万元、8,793.46 万元、9,522.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555.84 万元。经本所律师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6%、79.63%、

81.02%。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水务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高的特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水务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

根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08.99 万元、45,145.92 万元、52,199.92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4 绿水 01”的本金，18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本金余额 (亿元)
1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三期中 期票据	4.00	2023 年 10 月	3 年	4.00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期限	本金余额 (亿元)
2	发行人	2024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2.00	2024年4月	3年	2.00
3	发行人	2024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4.00	2024年7月	3年	4.00
4	发行人	2025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3.00	2025年9月	3年	3.00
5	发行人	2024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0	2024年8月	3年	2.00
			8.00		5年	8.00
6	发行人	2025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8.00	2025年4月	5年	8.00
7	发行人	2025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2.00	2025年11月	3年	2.00
8	发行人	2026年度第一期短 期融资券	5.00	2026年3月	1年	5.00
9	发行人	2026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4.00	2026年4月	3年	4.00
10	发行人	2026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5.00	2026年5月	5年	5.00

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未结清信贷余额共计1,240,608.01万元，其中被追偿余额为0，关注类余额为0，不良类余额为0。发行人的借贷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年9月	10.00	3+2年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8月	9.40	3+2年	偿还“16绿水01”公司债本金
3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8月	2.00	3年	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绿水01”本金、偿还其他有息负债
			8.00	5年	
4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4月	8.00	5年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5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年11月	2.00	3年	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的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75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截至出具说明之日持有发行人 14.36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2%）外，国泰海通与发行人不存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近三年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其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但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海通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国泰海通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446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7YBQ0G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202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受到行政主管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但目前不

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国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受到过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三）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未安排评级。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50000MD0363300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 2025 年度执业考核。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 2025 年度执业考核。本所已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六、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召开与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章节，其所规定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中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部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

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国泰海通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国泰海通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审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双方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主要内容，上述约定的内容不违反《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中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任了受托管理人，该受托管理人不是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作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披露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2. 《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中约定了本次债券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内容为：

(1)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①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②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③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④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⑤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⑥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 违约责任及免除

①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 争议解决方式

①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进行适当审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一致；《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与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实方面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本次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4绿水01”的本金，发行人承诺这部分募集资金

用途不予变更，也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拟将 18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 18.00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上述 18 亿元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公司章程》中主要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公司党委，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额为 882,973,077 股，建宁集团持有发行人 450,336,2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系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南宁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宁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建宁集团 100% 股权，以及南宁建宁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 450,336,273 股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三、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15.00	100%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行。
2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3	南宁市水建 工程有限公 司	6,000.00	100%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房屋拆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
4	广西绿城检 测服务有限 公司	1,200.00	100%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5	横州绿城天 源水务有限 公司	20,000.00	51%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的范围真实、准确、完整，二级子公司均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取得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性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

十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含土地、房产等）已办理了相应的产权证书或取得所有权的相关合同、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8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涉及诉讼被人民法院冻结资金、ETC 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所涉及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 5% 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标的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李叶与发行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李叶主张其系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南宁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及施工承

包方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4,422.28 万元。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与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李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主张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南宁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非法转包、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且经催告后未修复等违约行为，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案涉工程质量修复费用、违约金、工期延误赔偿款合计 1,950.14 万元，并请求判令李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资产状况、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发行人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鉴于发行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检查所需的账册等相关资料、如实陈述违规收费事实、主动清退部分多收价款给缴费者、主动停止执法人员检查核实的部分违规收费等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处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发行人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罚没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罚没款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目前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如下重大负面舆情：

- (1) 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
- (2) 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
- (3) 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4)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

十九、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况，不存在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被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主体，不存在限制本次发行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纪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广西纪检监察网”“南宁纪检监察网”等网站查询，除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以及副总经理李家龙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形。

2026年4月18日，发行人披露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黄东海被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周柏建在董事长黄东海不能正常履职期间，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其在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6年5月30日，发行人披露公司副总经理李家龙因涉嫌犯罪，被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决定取保候审，期限从2026年5月26日起算。目前，李家龙仍在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除董事长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被采取留置措施，以及副总经理被取保候审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相关主体涉贿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国泰海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广西纪检监察网”“南宁纪检监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及自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国富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人员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指经办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长黄东海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能签署而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签署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确认并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黄东海因被采取留置措施未能签署而由代为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董事周柏建签署外，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已签署《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因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无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或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及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黄飞

经办律师:

黄飞

费钰焯

202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50000MD036330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五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363300F

广西五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4607-4612号
负责人	黄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24】164号
批准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黄飞, 陈诚, 蒋立江
-----	-------------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自 查 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广西五坤律师事...	首次报备	2026-04-01	2026-04-30	予以备案	查看

共 1 条

1 页



在线申请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1910162482
执业证号

A201645092107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黄飞
持证人

男
性别

450921199405010414
身份证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09日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195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51221266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费钰辉

持证人

女

性别

45272519960323006X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1日至 2027年5月31日